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魏愛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輔佐人 蔡安叢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55
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
11 號：114年度易字第8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蔡魏愛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置物籃壹個及雨衣貳件均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魏愛卿
18 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0日審判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
19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
23 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竟仍恣意竊取
24 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劉昱煊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
25 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應非難，並考量
26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27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
28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度易
29 字第82號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被告所竊得之置物籃1個及雨衣2件等物，均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或發還與告訴人，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文琦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355號

被 告 蔡魏愛卿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魏愛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1時7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之大同運動中心前之腳踏車停放區，徒手竊取劉昱暄所有而放置在電動腳踏車車籃內之置物籃1個及雨衣2件（價值共計新臺幣1,100元），得手後逃逸。嗣劉昱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昱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魏愛卿於警詢之供述	其坦承為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中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劉昱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26日11時7分許，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電動腳踏車車籃內之置物籃1個及雨衣2件之事實。
3	大龍街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8張	證明被告113年8月26日11時7分許，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而放置在電動腳踏車車籃內之置物籃1個及雨衣2件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魏愛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檢察官 羅韋淵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國慶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